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温政发〔2017〕2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进一步提升我市标准化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标准强省的意见》（浙政发〔2014〕35号）、《浙江省“标准化+”行动计划》（浙政发〔2016〕22号）和《浙江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浙政发〔2017〕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战略，紧密结合温州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改革创新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构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地方标准体系，推进标准化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和深度融合，引领和推动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转变，为我市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强化统筹，优化管理。全面落实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要求，强化标准化主管部门牵头、协调、监督职责，有效发挥有关部门在相关领域的标准制定、实施作用，探索机制创新，建立完善高效权威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和具有温州特色的标准化工作机制。

2. 政府主导，市场自主。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既维护标准的公共属性，制定符合规定的标准，保障公益类推荐性标准供给，推动治理体系标准化；又突出标准的市场属性，大力推动市场自主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增强核心竞争力。

3. 融合创新，引领转型。推动标准创新全面融入科技创新体系，汇聚市场创新要素，加强标准化与各类业态的互促互融，最大程度发挥“标准化+”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催化效应，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促进我市产业迈向中高端。

4. 突出重点，全面推进。以我市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公共服务等为重点，强化标准引领和规范产业发展、社会服务的导向和保障作用，运用试点手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示范、可推广

的“标准化+”重要成果，以点带面、整体推进。

（三）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培育企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5 个以上，建成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 个以上，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000 项以上，团体标准（联盟标准）90 项以上，“浙江制造”标准 20 项以上，全市规模以上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 66%以上。到 2020 年，全社会标准化意识明显增强，温州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实现对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全覆盖。市场主体标准活力有效激发，标准化在创业创新、提质增效、社会服务、制度供给、开放融合等领域实现突破。“标准化+”与“互联网+”“机器人+”共同形成加快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叠加效应。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制造业标准化。

对接“中国制造 2025”，结合“浙江制造”标准建设和装备制造业标准、消费品标准提升，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大力推进温州领军企业、高成长型企业、五大传统支柱产业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和国际标准，推进标准提档、扩面。深入推行实施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开展“标准领跑者”争创和对标达标活动，促进提高标准水平。实施标准引领，以标准创新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推进企业制造装备智能化、生产过程数字化、现场管理精益化，

促进产业向高端化发展，切实提高温州制造业水平，振兴温州实体经济。

（二）加强新兴产业标准化。

以培育发展信息经济、生物医药、清洁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为重点，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鼓励发展现代农业、海洋经济、旅游休闲等领域的新业态，以关键技术标准、重要产品标准、基础标准、性能检测方法标准为切入点，大力推进标准研制和自主创新，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协同发展。加大产业对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促进实现产业提档升级，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

（三）发展农业标准化。

以标准化引领新农村建设，结合“大拆大整”“大建大美”，加强农村综合改革、新型城镇化、生态文明、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五水共治”等标准体系建设，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开展特色小镇、绿色乡村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农业投入品使用、农田保护标准制订与实施，促进农业创新成果标准化融合、产业化发展。大力推广“合作社（龙头企业）+基地+农户+标准”模式，加快国家、省、市、县级农业标准化综合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项目建设，促进农产品生产组织化、经营品牌化、管理规范化的发展。

（四）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

围绕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重点加强公共安全、公共教育、公共卫生、社会组织管理、劳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险、公共交通、公共文化、社会信用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以标准化手段创新服务模式，推动休闲娱乐、健康养老、家政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提升发展，培育壮大现代金融、文化创意、电子商务、通用航空、商贸物流、服务外包、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推进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标准化建设，探索建立温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标准化模式，促进整体金融业态规范发展。

（五）强化城市管理标准化。

强化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标准化，加强城市规划与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公共交通、信息化、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等领域标准研制和实施，为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供技术支撑。以创新社会管理为目标，建立健全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公共安全、城市建设、社会信用等领域标准体系。结合平安温州建设，加快推动养老保险、城市管理、水利建设等重要标准研制，促进社会管理先进技术转化应用，提升城市发展质量。

（六）推进政府管理标准化。

运用标准化手段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和政府职能转变，重点加强行政审批、行政服务供给、政府绩效管理等领域制修订标准，构建政府管理综合标准体系，促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建立涵盖行政许可“全事项、全过程、各环节”的标准体系，加快制定“最多跑一次”标准和电子政务体系服务标准，推动“标准化+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

（七）加强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

加强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的采集、跟踪和研究，有效开展与我市出口产业相关通报的评议和特别贸易关注信息提案工作。健全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帮助企业及时规避技术性贸易壁垒。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强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壁垒应对工作和标准化合作，支持我市传统优势产业输出产能、赢得市场，增强我市产业和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八）强化标准实施监督和评估。

建立标准分类监督机制，严肃查处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保证强制性标准得到严格执行。建立完善标准符合性检测、监督抽查、认证等推荐性标准监督机制，建立以团体自律和政府必要规范为主要形式的团体标准监督机制，强化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认真评估标准实施成效，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建立标准实施绩效评价和持续改进机制，完善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加强标准实施的社会监督，促进实施标准取得实效。

（九）开展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

大力实施标准创新试点示范工程，提升企业标准创制和应用能力。建立并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机制，围绕科技创新、产业结构调整、公共服务、城市管理、民生保障和政府治理等领域，以重大工程、重大需求为引导，集中优势力量和优质资源，推动实施一批重大标准化项目，发挥示范和带头效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温州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统筹全市标准化重大改革，研究标准化重大政策，协调推进标准化重大项目，落实标准化综合改革任务。各部门按照《温州市“标准化+”重点任务清单》（见附件），做好各自领域、职能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把实施标准化战略纳入政府的工作目标考核，形成“层级清晰、权责明确”的标准化工作体系。

（二）加强政策支持。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建立政府、行业、企业等多方投入，共同支持标准化建设的经费保障机制。发挥公共财政导向作用，重点保障社会公益性事业方面的重要标准的研究、制定、推广和实施，加强对重大标准化项目的政策支持，在重大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项目标准先进性审查，对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的予以优先支持。建立标准成果奖励制度，奖励在标准化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三）加强队伍建设。

建设结构合理的标准化人才队伍，培养 100 名标准化专家、1000 名标准化骨干，实施人才集聚工程，建立标准化专家库。建立与温州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跟踪专业发展前沿，开展标准研究、制定、宣贯，推进标准实施和提高，引领产业发展。建立标准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标准化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将标准化知识纳入干部理论培训和中心组学习的内容，纳入青少年素质教育体系，推进标准化培训、教育、研究进校园。

（四）加强舆论宣传。

实施标准化知识普及工程，推进全市标准化宣传教育培训。形成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普及模式，通过论坛、展览、讲座等多种形式，借助“质量月”“世界标准日”等载体，大力宣传标准化理念，展示标准化成果，增强标准化意识，在全社会努力营造“学标准、讲标准、用标准”的良好氛围。

附件：温州市“标准化+”重点任务清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温州市“标准化+”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职责与任务	责任单位
一	技术创新	<p>1. 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p> <p>优先支持涉及重大科技专项的标准项目，把标准研究成果纳入科研项目考核指标、政府采购评标因素和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依据，建立标准“领跑者”制度，发挥先进标准示范引领作用。以网络经济、旅游休闲、现代物流、激光与光电、临港石化、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新材料、文化创意和生命健康等 10 大新兴产业为重点，大力推进标准研制和自主创新，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协同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推动学会、协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及时吸纳专利等创新成果，掌握标准话语权，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升核心竞争力。</p>	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 市质监局
	技术创新	<p>2. 增强标准创新能力。</p> <p>成立温州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统筹标准化改革，研究标准化政策，协调推进标准化项目，落实标准化改革任务。推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龙头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承担各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工作，形成标准化创新骨干力量。建设一批标准化示范企业，带动全市企业提升标准化生产、服务和管理水平。提升温州市标准化研究院的研究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大专业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建成温州市标准化专家库。培育标准化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制定标准提供分析研究、关键技术指标试验验证、标准实施等专业化服务。加快完善我市标准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与各级各类标准化组织、标准化机构的信息资源交流合作，为社会提供高效、准确、先进的标准化服务。</p>	市质监局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二	浙江制造	<p>3. 制定“浙江制造”先进标准。</p> <p>围绕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实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浙江制造”标准。建立以“浙江制造”标准引领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有效机制，推动制造业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深入开展“浙江制造”标准对标、达标活动，推广卓越绩效等先进管理标准，鼓励和引导达到“浙江制造”标准要求的企业申请“浙江制造”认证，组织开展“浙江制造”标准宣贯，提升“浙江制造”品牌形象。</p>	市质监局 市经信委

二	浙江制造	4. 加快智能制造步伐。	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 纲要智能制造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和《温州市智能制造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围绕智能装备（产品）、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工业云和大数据、服务型制造、行业应用等六大领域，开展智能制造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加强智能电器、智能控制阀门、智能物流、智能电网等领域标准实施，带动智能制造整体水平提升。针对转型升级迫切、低端用工集中的产业，探索开展“机器换人”标准化工作。组建智能制造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市经信委 市质监局
		5. 提升消费品质量。	健全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常态化监管机制,以问题为导向，全面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建立消费品标准比对与报告制度，开展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比对数据资源建设、消费品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在我市皮鞋、服装、眼镜、箱包、家具、制笔、教玩具、厨卫五金、休闲食品等重点消费品行业中推动企业研究，加快重点消费品国内外标准的接轨。针对重点消费类产品和大宗进出口产品，分批开展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标准和出口标准的比对工作，切实提高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促进消费品供给结构改善。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信委 市质监局 温州检验检疫局
三	现代农业	6. 突出农业过程管理。	制订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适应的地方主要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建立农业标准化生产体系。按照“支持一个主体、推广一套标准、执行一套规程、建立一份档案、培育一个品牌”的推广机制，以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三品一标”生产主体等现代农业主体为重心，推进技术规程或模式图入企，加快“户转场、场入社、社联合”发展，整建制推进标准化生产。	市农业局
		7. 推动林业高效发展。	加快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山地精品水果、森林食品等重点领域标准研制，完善林业标准体系，编印一批林业主推栽培品种和技术的标准化生产模式图。围绕森林食品区域化布局、集约化生产、规模化建设和产业化经营目标，建设一批森林食品标准化示范区。	市林业局
		8. 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	围绕渔业主导、特色产业发展，抓紧制定生态渔业养殖技术标准、水产品精深加工及保鲜技术标准，助力现代渔业标准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健康养殖示范场和渔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发展设施循环渔业，开展养殖设施标准化改革试点，提升渔业设施化、标准化、品牌化水平。严格执行重要渔业资源可捕规格和网具标准，坚决打击不符合标准的非法捕捞行为，助力浙江渔场修复振兴。	市海洋与渔业局

四	现代服务业	9. 加快商贸和商务服务业发展。	加强电子商务、商贸物流、农产品流通、展览业、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等领域标准化研究，引导和鼓励行业协会、商贸企业参与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推动企业信用管理标准化，引导企业将信用管理融入企业发展战略。推进社会信用代码在企业中的应用，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引导企业将信用管理融入企业发展战略。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10. 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制定与我市旅游发展相适应的旅游标准体系，包括旅游公共服务、旅游新业态、旅游电子商务等标准，以标准化推进城市休闲旅游、生态旅游、海洋旅游、农家乐休闲旅游、乡村旅游、文化旅游、绿道旅游、文化旅游、养生旅游等融合，鼓励旅游企业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优势制定企业个性化标准。积极推进智慧旅游城市、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企业、智慧旅游乡村等标准化试点工作。打造一批旅游标准化示范品牌，发挥旅游标准化示范效应，为旅游标准实施积累经验、探索路径和树立标杆。	市旅游局
		11. 支撑现代物流发展。	加强城市共同配送标准体系建设，优化物流配送组织方式，创新物流配送经营模式，推进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健全和推广涵盖配送车辆、仓储设施、装卸设备、服务流程等方面的城市配送行业标准。成立温州市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物流标准信息库，推进物流标准化试点，初步实现国家级物流标准在重点物流企业推广应用，开展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试点，主城区初步实现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邮政管理局
五	新业态	12. 高质量推动特色小镇建设。	根据浙江省特色小镇建设、运行、评价标准规范，推动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和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以标准化手段助推特色小镇集聚人才、技术、资本等高端要素，实现小空间大集聚、小平台大产业、小载体大创新，围绕省级、市级示范特色小镇创建单位，建设一批特色小镇标准化基地，以高标准推动高质量建设特色小镇。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住建委 市质监局
		13. 加快信息服务业发展。	贯彻实施《浙江省落实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工作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重点推进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应用和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的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实施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开展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重点企业应用示范，培育一批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示范企业和信息技术服务品牌企业。	市经信委
		14. 推动金融服务创新提升。	探索建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标准化模式，促进小微金融行业以及大金融、新金融等整体金融业态的规范发展。协调配合有条件的单位承担小微金融领域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力争筹建温州市互联网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积极参加我省互联网金融标准化工作。推动制定《小微企业信贷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探索标准增信融资新模式，推动我市互联网金融社会组织依据标准加强行业自律，形成柔性监管和“软法”治理机制。	市金融办 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 温州银监分局 温州保监分局

六	生态建设	15. 促进“五水共治”。	<p>将我市“五水共治”形成的技术、经验提炼成标准，建立完善涵盖污水排放控制、防洪排涝、供水安全、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监控和水资源节约的“五水共治”标准化工作体系。强化各级治水标准化项目的后续管理，形成长效机制。加强“五水共治”标准的普及和推广，引导社会各界通过标准评价、监督“五水共治”。</p>	<p>市水利局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 市住建委 市国土资源局 市质监局</p>
		16. 改善城乡生态人居环境。	<p>建立多层次、分领域的城乡生态人居环境整治建设指标体系和技术导则体系。完善生态环境整治和创建类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实施美丽温州示范项目库制度，滚动开展美丽生态乡村、街道、小镇、河道、公路、园区、企业和城市家居建设，实施不同区域不同领域连片联动创建。强化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贯彻落地管理，提高城乡环境建设品质。</p>	<p>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 市住建委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p>
		17. 推动节能降耗。	<p>根据绿色发展要求，逐步提升产业准入的能耗、物耗、水耗和环保标准要求。推行产品、服务的碳足迹核算和活动、组织、项目的碳排放评估，推广低碳标准。开展“规划环评+标准”的改革试点工作，有效推进规划环评工作。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相关规划和方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实施环境功能区划，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全力推进七大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实现布局集聚化、生产清洁化、管理规范化的监管常态化，达到绿色安全清洁化生产标准。</p>	<p>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 市质监局</p>
		18. 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	<p>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建设，加强农村集体产权、农业经营、农业支持保护和农村社会治理等领域标准化探索，将农村综合改革经验提升为标准，建成特色鲜明并有推广价值的“美丽乡村”模式。把建设“美丽乡村”与发展农村旅游业结合，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力求特色发展、错位发展，塑造出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编制完善美丽乡村县域规划，加大推进精品示范项目创建，力争建成更多的“高端引领型”美丽村庄。</p>	<p>市农业局 市质监局 市发改委 市住建委</p>

七	走出去	19. 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	加强我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砖国家和主要贸易国相关省、州的标准化合作，共同制定优势领域标准规范。将我市为主起草的具备条件的“浙江制造”翻译成外文，纳入双边或多边国际标准化合作平台，着力提高“浙江标准”国际化水平，以标准“走出去”带动我市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	市质监局 市商务局
		20. 提高贸易壁垒应对能力。	完善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技术援助机制，指导出口企业积极规避、跨越技术性贸易壁垒。完善国外标准法规数据库、国外受阻数据库、TBT 通报数据库、温州出口产品数据库等四大数据库，构建形成了一套具有温州出口产业特色的出口预警机制。打造“温州技贸+”应对平台，通过开展技贸倒逼转型升级（技贸+标准）、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温州主要出口行业的影响调查（技贸+影响调查）、温州出口产品境外通报案例汇编（技贸+通报）、在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技贸评议基地（技贸+出口质量示范区）、扶持温州食品农产品对外注册（技贸+国外注册）等系列活动，提高我市出口商品质量水平。	市质监局 温州检验检疫局 市经信委 市商务局
八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21. 推动城市高水平建设。	建立全市工程建设标准数据库，加快建筑领域基础性通用标准和标准设计研究，实现建筑部品、住宅部品、构配件的标准化、通用化。完善并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以大型公共建筑和机关办公建筑为重点，推进建筑节能标准化。加大市容和环境卫生、国土资源、测绘、工程建设标准实施力度，引导重大建设项目采用国际先进设计、技术、工艺、施工、监理标准，强化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市住建委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规划局 市发改委
		22. 加快交通运输立体建设。	运用资质信用评定等手段，推动桥梁建造、高速公路等重点领域建设标准在我市的应用，以高标准构建支撑都市经济、海洋经济、开放经济、美丽经济发展的“四大交通走廊”。开展高速公路管理与服务领域标准化建设，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和服务水平。实施绿色交通标准化专项行动，实现修一条路、造一片景。	市交通运输局 市林业局
		23. 支撑水利高质量建设。	全面落实《温州市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五年实施方案》，梳理水库、山塘、海塘、水闸、堤防、水电站、饮用水和水文测站等水利工程项目，提升水利工程标准化水平。推进在建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工作，提高我市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	市水利局 市海洋与渔业局

九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4. 提升基本生活服务水平。	建立适应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标准化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引导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等群体创新创业，促进就业。以老年人、残疾人、孤残儿童为主要对象，建立适度普惠的社会救助标准化服务体系。加快社会服务、养老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等标准化进程，探索社会生活服务标准化实现方式、运行规律与体制机制。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25. 优化基本发展服务能力。	加强教育区域布局、学校办学条件、建设和督导评估标准化研究，加快创建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完善公共教育标准化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医疗服务，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质量水平。建立以政府保障标准为基础、以行业服务标准为支撑、以项目技术标准为补充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开展农村文化礼堂标准化试点、图书馆服务标准化试点等工作，传承传统文化、弘扬主流价值。	市教育局 市卫计委 市文广新局
		26. 强化基本安全保障。	加快公安机关执法行为、执法裁量、执法运行标准化建设。以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为基础，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标准化模板，指导基层监管。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企业隐患排查标准和监管部门执法检查标准“三标融合”工作，引导矿山、危化、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建设，培育一批安全高质量高标准示范企业。引导医化、工贸等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建设，培育一批示范企业，带动提升各行业、各地区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安监局
十	政务服务	27.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加快行政审批权力运行标准化，指导各职能部门审批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监督等环节及办理流程进行优化和规范，形成标准化体系。牵头对各职能部门编制的每个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的审核公布。强化审批事项标准化管理，根据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公布行政许可目录。研究联合审批标准化运行机制，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首问责任、告知承诺、岗位代理、无休日办公等制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制定政务办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地方标准，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制度”。	市审管办 市质监局 各职能部门
		28. 优化社会综合治理。	探索用标准化手段构筑多元化的社会矛盾治理体系，完善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促进法治、德治、自治融合，推进县乡两级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加强基层治理标准化服务，鼓励将社会治理经验转化成标准，推进平安温州建设。	市综治办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民政局
		29. 完善电子政务服务。	加快电子公文管理、电子监察、电子审计等标准体系建设，深化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便民服务平台、行业数据接口、电子政务系统可用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等政务信息标准化工作。制定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应用的标准，完善市县两级联动的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促进“一站式”网上办理。	市府办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温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印发
